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Guangdong Topstar Technology Co., Ltd.
廣東拓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悉數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其附載的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指明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或之前協議釐定。**[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削減[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本文件所載的指示性[編纂]範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根據**[編纂]**，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予以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於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予以**[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